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王佳龄

電話:(02)2376-7144 傳真: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: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0616003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報名表

主旨: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本局106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報名,請惠予轉知全國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,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,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,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: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,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接受報名,請協助轉知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),請欲報名學校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\_pan@nasme.org.tw信箱,或傳真0 2-2369-7673,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,聯絡電話: (02) 23660812轉120潘葦珊小姐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著作權組第二科(均含附件)